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建 議 股 本 重 組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吉列島香港遊艇會二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建議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註銷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削減股本及拆細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0.10港元，可根據重訂市價自動調整及重訂
「轉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而導致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予認購人之2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具有轉換本金額為新股份之權利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釋 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股本重組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訂市價」	指	於可換股票據條款中規定之安排，以於三(3)個月期間參考(a) 0.10港元及(b)於可換股票據期一年內有關三個月期間完結之過去2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加權平均價值之80% (以較低者為準) 自動重訂及調整轉換價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合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兩(2)名企業及基金投資者，其本身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已計及法院辦理股本重組之手續及其有關預定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更改。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零九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法院就確認削減股本之呈請進行聆訊(附註)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首天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最後一天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附註：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預計法院對削減股本確認呈請聆訊之日期則指開曼群島之有關時間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十二小時。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林正弘先生
黃秋智先生
徐中先生
黃聯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毅先生
周燦雄先生
Nguyen Duc Van先生
李珺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1701-17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周志堂先生
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佈建議股本重組。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之額外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落實股本重組，其中涉及：

- (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註銷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ii)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經調整股份。

上文(i)項所述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應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守法院就削減股本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iii) 法院確認削減股本，而法院頒令及載有公司法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之副本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9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其中1,59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於削減股本，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被削減143,100,000港元，由159,000,000港元減至15,900,000港元。因此，削減股本將產生進賬143,100,000港元，該款項將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

除有關股本重組所產生或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按比例權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而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概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將不能償還其到期負債。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理由

由於股份最近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買賣，而本公司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因此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因此，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調整股份之地位

經調整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目前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股份，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本公司之權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將股份之現有股票(為橙色)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為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股東須按每張股票支付費用2.5港元(或經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方可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並可隨時更換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須注意，目前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聆訊日期、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載於本通函第3頁)及前述免費換領股票之期間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購股權數目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股本重組或會導致須對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進行調整。本公司將於必需調整獲確認後另行刊發公告。

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之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件規定，只要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仍未償還，轉換價將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每年每三個月根據重訂市價自動調整及重訂。重訂市價項下許可之轉換價上下限須分別每股0.10港元及0.01港元。根據上述重訂市價調整之轉換價下限低於目前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因此，除非及直至股本重組生效引致每股股份之面值削減至0.01港元，以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有關條件(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已獲正式達成，否則該等調整(包括重訂市價安排)將不會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重組須(其中包括)取得股東之批准。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吉列島香港遊艇會二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於該大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由於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概無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72條之規定，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投票權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已繳足股款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佔所有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吉列島香港遊艇會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及遵守法院就此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於將法院指令之副本及載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所規定之資料之會議記錄副本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 (i) 透過(1)將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及(2)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經調整股份」)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致使經調整股份之任何未繳付股本所涉及之任何負債將被視為償清，而據此削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尚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經調整股份，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在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
- (ii) 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尚未發行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授權本公司董事將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以用作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所許可之合法用途，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任何其他文件，以實行及落定本決議案內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1701-1702室

附註：

1. 隨日期與本通告日期相同之本公司通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本公司之股東使用。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須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林正弘先生、黃秋智先生、徐中先生及黃聯聰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毅先生、周燦雄先生、Nguyen Duc Van先生及李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周志堂先生及余錦基先生(BBS, MBF, JP)。